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439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鍾亞倫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詐欺案件，對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02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易字912號，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60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可知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所稱「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尚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從而，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鍾亞倫（下稱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020號詐欺案件審理期間之民國113年8月28日，與被害人李智雄達成和解，並於同年9月11日簽立和解書，另於上開案件判決後之同年9月15日（聲請書誤載為「同年9月19日」，應予更正）與被害人陳欣慧達成和解，足見本案量刑因子已有變動，故本案有原判決對重要證據漏未審酌或聲請人因未發現前開事實、證據，致未主張該有利於己之事實之情，爰聲請准予再審云云。

二、按再審係為排除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違誤所設之非常救濟制度，其固有發現真實、追求正義之目的，但究係對確定判決而設，是其制度之設計必須調合法安定性與實體正義之平衡。而法官就犯罪成立，乃至量刑之事實或證據，均有可能發生認定錯誤之情形，就涉及犯罪事實以外之量刑事實，因

01 僅涉及國家刑罰權如何行使之事項，不及於犯罪行為本身之
02 評價，若准予全部開啟再審，將過度動搖法安定性，故刑事
03 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發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須
04 達到適合改判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
05 之判決」之再審目的者，始符合得開始再審之要件。其中
06 「無罪」及「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係針對「罪」之有無
07 或變輕（指較原判決所認罪名之法定刑為輕之相異罪名），
08 涉及影響犯罪事實真確與否；至與犯罪事實無關者，則僅以
09 應受「免訴」或「免刑」判決之再審目的為限。又所謂應受
10 「免刑」之依據，係指法律於相關犯罪法定刑之規定外，另
11 設有「免除其刑」或「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以調
12 整原始法定刑者而言，若僅屬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輕重
13 之標準，則不與焉，此參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自
14 明(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71號、112年度台抗字第150
15 號裁定意旨參照)。另同法第421條所稱「重要證據漏未審
16 酌」，係指重要證據業已提出，或已發現而未予調查，或雖
17 調查但未就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並定取捨而言；其已提出之
18 證據而被捨棄不採用，若未於理由內敘明其捨棄之理由者，
19 亦應認為漏未審酌；換言之，本條「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
20 見解，在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3項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
21 後，雖與該項規定之再審新證據之規範文字不同，然其要件
22 相仿、涵義相同，應為相同之解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
23 第1256號、112年度台抗字第1127號及104年度台抗字第125
24 號裁定意旨參照)。

25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固主張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其與被害人達
26 成和解乙情，惟和解事實之有無，顯然不足以動搖原有罪確
27 定判決所確認之「犯罪事實」，亦與法院客觀有依法應諭知
28 免刑判決可能之「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無關，僅涉
29 及法院依據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標準而據以量處「宣告
30 刑」輕重之問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或同
31 法第421條等再審要件規定有間。從而，本件聲請，錯誤解

01 讀憲法法庭上開判決意旨，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未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
03 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
04 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前項本文所稱
05 「顯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
06 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法院辦理
07 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08 聲請自形式上觀察，顯非得據以再審之事由，因認本件聲請
09 再審意旨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自無依上開規定通知到場
10 並聽取意見之必要，庶免徒然浪費有限之司法資源，附此敘
11 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15 法官 郭惠玲

16 法官 廖建傑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再抗告。

19 書記官 黃翊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